

您在申诉期间的权利

获得“适当通知”的权利

您有权收到以平实、明确、非技术性的语言撰写的书面通知。通知必须以您偏好的语言和您的授权代表（如果有的话）偏好的语言撰写。

以您选择的方式接收信息的权利

您有权以信函、电子邮件或您选择的其他方式接收信息。

对区域中心建议的决定或行动提起申诉的权利

如果您不同意区域中心的决定或行动，您有权提起申诉。您的申诉申请必须在收到决定或行动通知后的60天内提出。

继续接受当前服务的权利

在申诉期间，您有权保留您的服务资格或继续接受您当前接受的服务，这被称为“援助支付未决”。如果想保留您的服务资格或继续接受当前服务，您必须在收到行动通知（NOA）之日起30天内、区域中心的行动生效之前，将申诉申请寄出（以邮戳为准）或送达DDS。

查阅您的档案的权利

您有权查阅区域中心与您有关的档案，也可以索取档案副本。区域中心可向您收取制作副本的实际费用。如果您无力支付相关费用，请告诉您的区域中心，并询问如何才能免费获得档案副本。您应该在提出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获得您的档案。

决定在申诉流程中您将如何参与的权利

您可以选择使用申诉流程的哪个或哪些环节。这些环节包括非正式会议、调解会和听证会。您可以使用任意环节或全部环节。您也可以选择以怎样的形式参加非正式会议、调解会或听证会，是打电话、视频通话还是面对面进行。您可以随时更改您的申诉申请以使用申诉程序的任意或全部环节。

选择您方便的时间、地点的权利

您有权要求将您的非正式会议、调解会和听证会安排在您方便出席的时间和地点。

寻求帮助或支持的权利

您有权获得帮助或支持，您求助的人可以是律师或另外的人士。另外的人士可以是您的授权代表、朋友或家人。如果您同意的话，您的授权代表将代您接收申诉相关的信息。

您可以请律师或其他人帮您为申诉做准备，也可以让律师参与您申诉的任何环节。如果您要请律师出席非正式会议、调解会或听证会，您必须事先告知区域中心。区域中心不能让律师出席申诉的任何环节，除非您的律师出席，或您本人是律师。

申请更多时间的权利

如果您需要更多时间，您可以申请延长一段时间，这称之为延期。如果延期的话，解决您申诉诉求的时间可能会随之延长，而您也必须在听证会之前提交延期申请。

第一次申请延期时，您无需给出理由。如果您再次申请延期，则必须告知原因（即“正当理由”）。

申请更换调解员或听证官的权利

如果您认为调解员或听证官无法秉公办事，您可以要求换一个调解员或听证官。您必须在调解或听证会开始之前提出申请，并说明您为什么这样要求。

参加听证会的权利

您有权出席申诉流程的全部环节。

决定听证会是否对公众公开的权利

听证会是面向公众开放的。如果您不希望公众参加您的听证会，请告诉听证官您想举行闭门听证会。您可以在听证会召开之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，或是在听证会现场、听证尚未开始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告知。

获得公平听证的权利

您有权在听证会上自由、公开地发言。听证官将协助您和区域中心了解对方的事实。

获得口译服务的权利

如果您偏好的语言不是英语，您有权获得一位能够有效、准确、中立地提供翻译服务的口译员。您可以在申诉申请表上注明要求口译员。在您申诉的每个环节都将为您安排口译员。

向听证官提供信息的权利

您可以向听证官提供支持您的申诉诉求的信息，这些信息被称为证据。您和您选择的其他人士可以向听证官口头讲述情况。这些人被称为证人。您也可以向听证办公室提供书面文件。

区域中心的立场声明和证据必须使用您偏好的语言，如果您有授权代表的话，还必须使用您授权代表偏好的语言。如果区域中心不能提供这些文件的翻译版本，他们将向您发出通知，提供一份英文副本，然后申请延期并提供他们尝试翻译文件的证据。您必须在听证会的至少两个工作日前收到这一信息。

向区域中心的证人提问的权利

区域中心可能会安排证人在听证会上作证。您有权向区域中心的证人提问。